

第_____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
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報名表

(本報名表所稱反方辦事處係依公投法第 20 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)

一、反方辦事處推薦代表人 1 人參加第 5 場意見發表會，並請出席之代表人填妥切結書(如附件)，未簽署切結書，將視同放棄該場次：

(一) 依公投法設立之辦事處

名稱：_____

核准文號：_____ (請檢具證明文件)

(二) 第 5 場

代表人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行動電話) _____

(辦公室電話) _____

電子郵件：_____

二、意見發表會場次及時間：自 110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21 日期間舉辦，詳細日期及時間，本會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本會舉辦意見發表會，如欲以辯論會方式為之，請填妥辯論會申請書(如附件)，經正方及反方雙方皆同意時，則該場次以辯論會方式為之。

四、請填妥報名表後，於 110 年 6 月 4 日下午 4 時前以電子郵件(news@cec.gov.tw)或郵寄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0 樓)，逾期未推薦者視為放棄。(本案聯絡電話：02-2356-5114)

第____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
反對意見辦事處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（代表人）_____為第____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公民
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第____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，如有違反，願接受主
持人立即制止並無異議。另本人同意切結書公開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切結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_____案第5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辯論會申請書

第_____案第5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請惠予辦理辯論會，請查照。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立申請書人

反方辦事處推薦之代表人： (簽章)

通訊處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申請書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印。